

##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、8 月 24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》等议案，为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工作，并综合考虑董事的专业特长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加强董事会决策规范化和专业化，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调整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成员人数	主任委员	委员
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	3	潘丽春	贾利民（独董）、 Steven He. Wang
提名委员会委员	3	钱明星（独董）	李志群（独董）、 潘丽春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	3	姚先国（独董）	宋航（独董）、 Steven He. Wang
审计委员会	3	宋航（独董）	钱明星（独董）、 益智（独董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的议案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及总裁赵勤先生的建议，聘任边劲飞先生、何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聘任沈益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关于修订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（四）关于修订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的议案

为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的规定，修订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（五）关于修订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，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，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管理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（六）关于修订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了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

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**(七) 关于修订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、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组织行为，保护公司和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各分公司、子公司规范、有序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，修订公司《分、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、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**(八) 关于制订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干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为了规范公司管理干部任用管理，加强管理干部梯队建设以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促进公司发展特制订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干部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